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实务丛书

工商行政管理 执法程序规范分类集成

(修订版)

下册

GONGSHANG XINGZHENG GUANLI
ZHIFA CHENGXU GUIFAN
FENLEI JICHENG

甘应龙 谈湘兰 编著
王学政 审定

中国工商出版社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实务丛书

工商行政管理执法 程序规范分类集成

(修订版)

甘应龙 谈湘兰 编著

王学政 审定

(下册)

中国工商出版社

第七章 工商行政管理裁决、调解程序

理解提示:工商行政管理裁决和工商行政管理调解,属于行政裁决与行政调解范畴。

一、行政裁决。所谓行政裁决,是指对当事人之间发生的、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而非合同约定的民事争议,由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授权进行审查,并作出裁断的行政行为。

行政裁决的前提是当事人之间发生了与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行政裁决的主体是法律授权的行政机关。在我国,专门的行政裁决机构仅限于劳动部门以及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领域。行政裁决程序依当事人的申请而启动。行政裁决是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裁决权的活动,具有法律效力。

行政裁决的种类主要有:

(1) 民事权属纠纷的裁决。权属纠纷指双方当事人因某一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归属产生争议,包括草原、土地、水流、滩涂及矿产等自然资源的权属争议,双方当事人可依法向有关行政机关请求确认,并作出裁决。

(2) 民事侵权纠纷的裁决。侵权纠纷指由于一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他方的侵犯而产生的纠纷。产生侵权纠纷时,当事人可以请求行政机关予以裁决。如对商标注册引起的争议,则由当事人申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或者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

(3) 民事损害赔偿纠纷的裁决。损害赔偿纠纷指一方当事人的权益受到侵害后,要求侵害者给予损害赔偿所引起的纠纷。

行政裁决的原则主要有:公正、平等的原则;简便、迅捷的原则;客观、准确的原则。

二、行政调解。所谓调解是指第三人对当事人之间的纠纷进行劝导、调停、斡旋等活动。作为解决纠纷的一种古老方法,调解被世界各国普遍采用。我国革命战争时期,根据地和解放区形成了人民调解、法院调解和行政调解三种形式的调解机制。

行政调解,是指由行政机关主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据,以当事人自愿为原则,通过说服教育、劝导疏导的方法,促使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协议,从而解决争议的方法和活动。行政调解对于稳定社会秩序、实现行政管理目标具有重要的辅助作用。

行政调解是由行政机关主持的,其调解主体仅限于行政机关。行政调解以当事人自愿为原则。包括自愿决定是否采取调解方式来解决争议、自愿选择所适用的规则、自愿决定是否达成协议。行政机关既不能强制当事人接受调解,也不能强制当事人接受某种决定。行政调解是一种诉讼外的调解。它不是仲裁或诉讼的必经程序,不能限制当事人的约定仲裁申请权和诉讼权。

行政调解的对象既可以是民事争议又可以是部分行政争议。以民事争议为主要对象,但也包括对部分行政争议的调解。如对行政赔偿争议的调解。这一特点使行政调解与行政复议和行政裁决相区分。行政复议只以行政争议为对象,不涉及民事争议;行政裁决只以特定的民事争议为对象,不涉及行政争议。

行政调解的种类主要有:

(1) 依据其效力的不同,行政调解可以分为正式调解与非正式调解。正式调解是指调解协议成立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具有强制执行力的行政调解。目前我国法律规定的正式调解仅限于行政裁决中的调解。非正式调解指调解协议成立后不具有强制执行力,而依赖于当事人自觉履行的行政调解。我国目前的大部分行政调解是非正式调解。

(2) 依据其对象不同,行政调解可以分为民事争议调解与行政争议调解。民事争议调解指以民事纠纷为对象的调解。行政争议调解指以行政争议为对象的调解。根据现行法律规定,行政调解主要

以民事争议为调解对象,如侵权纠纷、合同纠纷等。行政调解也以部分行政争议为调解对象,主要限于行政赔偿争议和行政补偿争议。

行政调解的一般程序有:1)当事人提交调解申请。2)征求当事人意见。3)调查事实。4)劝导、说服、调停、斡旋。行政调解机关应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原则下,主持双方当事人协商,以求解决争议。

依法成立的行政调解可以引起两种法律后果:一是行政处理后果。即行政调解成立后,行政机关不能就同一事件另行处理。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调解协议,对非正式的调解,另一方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正式调解,另一方当事人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二是强制执行后果。正式的行政调解,调解书一经送达便发生法律效力,具有强制执行力。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协议,当事人另一方可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三、行政裁决与行政调解是两种不同性质的行政行为。因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争议时,需经常将二者结合使用。故此处将行政裁决与行政调解编在一起。

一、企业名称权利争议处理程序

理解提示:所谓企业名称,是指用文字形式表示的一个企业区别于其他企业或者社会组织的特定化标志。企业名称权利属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保护范围的工业产权。

(一) 名称争议的处理管辖

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以下简称登记主管机关)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地方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主管机关核准或者驳回企业名称登记申请,监督管理企业名称的使用,保护企业名称专用权。

登记主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对企业名称实行分级登记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名称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4条]

登记主管机关有权纠正已登记注册的不适宜的企业名称,上级登记主管机关有权纠正下级登记主管机关已登记注册的不适宜的企业名称。

对已登记注册的不适宜的企业名称,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要求登记主管机关予以纠正。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5条]

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行为的,被侵权人可以向侵权人所在地登记主管机关要求处理。登记主管机关有权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赔偿被侵权人因该侵权行为所遭受的损失,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侵犯他人企业名称专用权的,被侵权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27条]

企业因名称与他人发生争议,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处理,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42条]

(二) 名称争议的处理申请

企业请求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理名称争议时,应当向核准他人名称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证明;
- (三) 举证材料;
- (四) 其他有关材料。

申请书应当由申请人签署并载明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情况、名

称争议事实及理由、请求事项等内容；

委托代理的，还应当提交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资格证明。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43条]

(三) 名称争议的处理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受理企业名称争议后，应当按以下程序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

(一) 查证申请人和被申请人企业名称登记注册的情况；

(二) 调查核实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有关争议的情况；

(三) 将有关名称争议情况书面告知被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在1个月内对争议问题提交书面意见；

(四) 依据保护工业产权的原则和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第44条]

两个以上企业向同一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符合规定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申请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申请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

两个以上企业向不同登记主管机关申请相同的企业名称，登记主管机关依照受理在先原则核定。属于同一天受理的，应当由企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各该登记主管机关报共同的上级登记主管机关作出裁决。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24条]

两个以上的企业因已登记注册的企业名称相同或者近似而发生争议时，登记主管机关依照注册在先原则处理。

中国企业的企业名称与外国(地区)企业的企业名称在中国境内发生争议并向登记主管机关申请裁决时，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据我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的规定的原则或者本规定处理。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25条]

二、商标注册权争议裁定处理程序

理解提示:所谓商标注册权争议,是指当事人在商标注册事宜方面因意见分歧而发生的民事争议和行政争议。其中,不服商标局的决定而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决定的行为,属于行政复议程序。为方便工作中的查阅,此处一并编入。

(一) 商标注册权争议裁定制度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主管全国商标注册和管理的工作。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设立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商标争议事宜。

[《商标法》第2条]

未经授权,代理人或者代表人以自己的名义将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的商标进行注册,被代理人或者被代表人提出异议的,不予注册并禁止使用。

[《商标法》第15条]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同一天申请的,初步审定并公告使用在先的商标,驳回其他人的申请,不予公告。

[《商标法》第29条]

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任何人均可以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商标法》第30条]

申请商标注册不得损害他人现有的在先权利,也不得以不正当手段抢先注册他人已经使用并有一定影响的商标。

[《商标法》第31条]

对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的商标,商标局应当书面通知商标注册申请人。商标注册申请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商标法》第32条]

对初步审定、予以公告的商标提出异议的,商标局应当听取异议人和被异议人陈述事实和理由,经调查核实后,做出裁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裁定,并书面通知异议人和被异议人。

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复审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商标法》第33条]

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对商标局做出的裁定不申请复审或者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的裁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裁定生效。

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经裁定异议成立的,不予核准注册。

经裁定异议不能成立而核准注册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时间自初审公告三个月期满之日起计算。

[《商标法》第34条]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或者是以欺骗手段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的,由商标局撤销该注册商标;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

已经注册的商标,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

十一条规定的,自商标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商标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商标评审委员会裁定撤销该注册商标。对恶意注册的,驰名商标所有人不受五年的时间限制。

除前两款规定的情形外,对已经注册的商标有争议的,可以自该商标经核准注册之日起五年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裁定。

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裁定申请后,应当通知有关当事人,并限期提出答辩。

[《商标法》第41条]

理解提示:《商标法实施条例》第29条规定: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三款所称对已经注册的商标有争议,是指在先申请注册的商标注册人认为他人在后申请注册的商标与其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的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

对商标局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申请复审,由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商标法》第49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提出的商标评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事实,依法进行评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28条]

对核准注册前已经提出异议并经裁定的商标,不得再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申请裁定。

[《商标法》第42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做出维持或者撤销注册商标的裁定后,应当书面通知有关当事人。

当事人对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裁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

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人民法院应当通知商标裁定程序的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商标法》第43条〕

申请商标评审,应当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书,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交相应份数的副本;基于商标局的决定书或者裁定书申请复审的,还应当同时附送商标局的决定书或者裁定书副本。

商标评审委员会收到申请书后,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需要补正的,通知申请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补正。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商标评审委员会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期满未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商标评审申请后,发现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驳回,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30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商标评审申请后,应当及时将申请书副本送交对方当事人,限其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30日内答辩;期满未答辩的,不影响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31条〕

当事人需要在提出评审申请或者答辩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应当在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中声明,并自提交申请书或者答辩书之日起3个月内提交;期满未提交的,视为放弃补充有关证据材料。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32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请求或者实际需要,可以决定对评审申请进行公开评审。

商标评审委员会决定对评审申请进行公开评审的,应当在公开评审前15日书面通知当事人,告知公开评审的日期、地点和评审人员。当事人应当在通知书指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

申请人不答复也不参加公开评审的,其评审申请视为撤回,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被申请人不答复也不参加公开评审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可以缺席评审。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33条]

申请人在商标评审委员会作出决定、裁定前,要求撤回申请的,经书面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说明理由,可以撤回;撤回申请的,评审程序终止。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34条]

申请人撤回商标评审申请的,不得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对商标评审申请已经作出裁定或者决定的,任何人不得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35条]

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撤销的注册商标,其商标专用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有关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或者裁定,对在撤销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判决、裁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并已执行的商标侵权案件的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商标转让或者使用许可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商标注册人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36条]

(二) 商标评审程序总则

理解提示:所谓商标评审程序,是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处理商标争议案件时,所应遵循的具体方式、方法和步骤。

1995年11月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第37号令公布了《商标评审规则》。根据自200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重新制定了《商标评审规则》,于2002年9月17日以总局令第3号公布,自2002年10月17日起施行。原37号令公布的《商标评审规则》同时废止。

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分类表,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申请商标注册或者办理其他商标事宜的文件格式,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规则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商标法实施条例》第56条]

依据《商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商标评审委员会)负责处理下列商标争议案件:

(一)不服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驳回商标注册申请的决定,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申请复审的案件;

(二)不服商标局的异议裁定,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申请复审的案件;

(三)对已经注册的商标,依据《商标法》第四十一条规定请求裁定撤销的案件;

(四)不服商标局依照《商标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作出撤销注册商标的决定,依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申请复审的案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规则》第2条]

当事人参加商标争议案件的评审活动,应当以书面形式办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规则》第3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商标争议案件,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规则》第4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商标争议案件,应当在适用法律上对当事人一律平等。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规则》第5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商标争议案件实行书面审理,但依据《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公开评审的情形除外。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规则》第6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依据《商标法》、《实施条例》和本规则作出的决定和裁定,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有关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规则》第7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商标评审委员会审理商标争议案件实行合议制度,由商标评审人员组成合议组进行审理。

合议组审理案件,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规则》第8条]

依据《实施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商标评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其回避:

- (一)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的;
- (二)与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的;
- (三)与办理商标评审事宜有利害关系的。

当事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商标评审人员回避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办理,并说明理由。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规则》第9条]

在商标评审期间,当事人有权依法处分自己的商标权和与商标评审有关的权利。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规则》第10条]

共有商标的当事人参加商标评审活动,应当指定一人为代表人;没有指定代表人的,以其在商标注册申请书或者商标注册簿中载明的顺序第一人为代表人。代表人参与评审的行为对其所代表的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但代表人变更、放弃评审请求或者承认对方当事人的评审请求,必须有被代表的当事人书面授权。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规则》第11条]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办理商标评审事宜,在中国有经常居所或

者营业所的,可以委托国家认可的具有商标代理资格的组织代理,也可以直接办理;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应当委托国家认可的具有商标代理资格的组织代理。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规则》第12条]

当事人委托商标代理组织参加商标评审的,应当提交代理委托书。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内容及权限;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代理委托书还应当载明委托人的国籍。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的代理委托书及与其有关的证明文件的公证、认证手续,按照对等原则办理。

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申请或者参加商标评审,应当使用中文;外文文件应当附中文译本。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规则》第13条]

代理人的权限发生变更或者代理关系被解除的,当事人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商标评审委员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规则》第14条]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代理人可以申请查阅本案有关材料,并可以申请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法律文书。查阅、复制本案有关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商标评审委员会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规则》第15条]

(三) 商标评审的申请与受理程序

申请商标评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申请人须有合法的主体资格;
- (二) 在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范围;
- (四) 依法提交符合规定的申请书及有关证据材料;
- (五) 有明确的评审请求、事实根据和理由;
- (六) 依法缴纳评审费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规则》第16条]

申请商标评审,应当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申请书;有被申请人的,应当按照被申请人的数量提交相应份数的副本;基于商标局的决定书或者裁定书申请复审的,还应当同时附送商标局的决定书或者裁定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规则》第17条]

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申请人的名称、住所和邮政编码,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载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 争议商标的名称、申请号或者初步审定号、注册号和刊登该商标的《商标公告》的期号;

(三) 明确的评审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理由及法律依据;

(四) 联系人的姓名和联系电话。

评审申请有被申请人的,应当载明被申请人的名称和住所。委托商标代理组织办理商标评审事宜的,还应当载明商标代理组织的名称、通信地址、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规则》第18条]

商标评审申请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第(一)、(二)、(三)项规定条件之一的,商标评审委员会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规则》第19条]

商标评审申请不符合本规则第十六条第(四)、(五)、(六)项规定条件之一的,或者未按照《实施条例》和本规则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文件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向申请人发出补正通知,限其自收到补正通知之日起30日内补正。

经补正仍不符合规定的,商标评审委员会不予受理,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期满未补正的,依据《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视为申请人撤回评审申请,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规则》第20条]

商标评审申请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在

30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受理通知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规则》第 21 条]

商标评审委员会已经受理的商标评审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符合受理条件,应当依据《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予以驳回:

(一)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核准注册前已经提出异议并经裁定的商标,又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申请裁定的;

(二) 违反《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申请人撤回商标评审申请后,又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的;

(三) 违反《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商标评审委员会已经作出的裁定或者决定,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评审申请的;

(四)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商标评审委员会驳回商标评审申请,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规则》第 22 条]

申请人需要在提出评审申请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应当在申请书中声明,并自提交申请书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与申请书相同份数的证据材料;未在申请书中声明或者期满未提交的,视为放弃补充有关证据材料。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规则》第 23 条]

评审申请有被申请人的,商标评审委员会受理后,应当及时将申请书副本及有关证据材料发送被申请人,限其自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30 日内向商标评审委员会提交答辩书,并按照申请人的数量提交相应份数的副本;期满未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商标评审委员会的评审。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规则》第 24 条]

被申请人需要在提交答辩书后补充有关证据材料的,应当在答辩书中声明,并自提交答辩书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交与答辩书相同份数的证据材料;未在答辩书中声明或者期满未提交的,视为放弃补充